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訪）

國立臺北科大智財所教師執行
「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

姓名職稱：李傑清（教授兼所長）

陳秉訓（助理教授）

郭宏杉（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日本國大阪府

出國期間：2014年8月31日至9月5日

報告日期：2014年9月15日

摘要

本次赴日本大阪見習單位及主要成效為：(一)大阪工業大學智財所：1.如何培育大學生應具備之智財專業及基礎通識教育；2.針對具大學理工背景者，如何規劃、執行跨領域智財專業人才的教學方針及評價機制；3.了解加強研究生國際交流、研習及海外事務所實習的執行情況及困難；4.商討可能與本所共同舉辦或參與師生多元交流合作的可行性。(二)企業家博物館：1.從日本當代企業家的卓越成就及對社會貢獻的系列介紹，彰顯企業家堅毅不拔的挑戰及創新的精神；2.藉對日本商業重鎮之大阪企業家不斷鑽研、創新及成就的圖文及成品的描述，深刻激勵人心，真實塑造、可親、可為企業家之「傳承」及「典範」。(三)深見專利商標事務所：1.了解日本關西最大專利商標事務所之創所背景、理念及經營、管理現況；2.招募人才的要件及接受外國學生實習或研修的可行性；3.如何加強與學術界或海外專利商標事務所的交流合作。(四)大阪大學智財中心：1.設置專業智財課程，培育在學或就業中的理工專業人才，取得專利師證照；2.協助全校性智慧財產教育之基礎課程，使大學生在創意發想及研發的過程中，及時融入防止侵權之思維或樹立智財保護之習慣；3.與日本特許廳合作共同開發專為理工背景人才所製作之各類智財專業教材；4.建構專為培育智財專業人才之雙向、互動之自學軟體系統(IPrism)。

目 次

一、計畫目的.....	1
二、參訪過程.....	1
三、心得與建議.....	1
四、附錄.....	2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由本所教師 3 人共同執行本校教務處教資中心「教師赴業界實務研習計畫」，原定參訪單位僅有：(一) 深見專利商標事務所及 (二) 大阪大學智財中心；行前經協調聯繫結果，增加 (三) 大阪工業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及 (四) 企業家博物館。參訪及考察的主要目的有三：

- (一) 如何提升本所教師教學之內涵及重點？
- (二) 如何促進本所教師產學合作之質與量？
- (三) 如何強化國內、國際「實務研究」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二、參訪過程

經由(一)行前協調、聯繫參訪單位，確立行程時間、參訪重點及目的；(二)訪談對象原則上以主管級為限，利於全面了解規劃背景及執行現況等；(三)參訪前均安排機構簡介，參訪中亦請部門主管隨行或專人導覽；(四)涉及後續交流合作事宜等則另行協商晤談時間或在餐敘中交換意見。

三、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 在提升本團隊教師教學之內涵及重點方面

1. 在增聘學界卓越研究的大師級師資外，亦應充實業界專業師資，以減少學用落差，並彰顯教學特色及重點。
2. 大阪大學所創設以工科為主之智財專業教育的組織運作、執行模式及評量機制(詳如附錄)，有甚多可供參考之處，日後應主動加強與其交流合作。

(二) 在開創國內外研修及產學合作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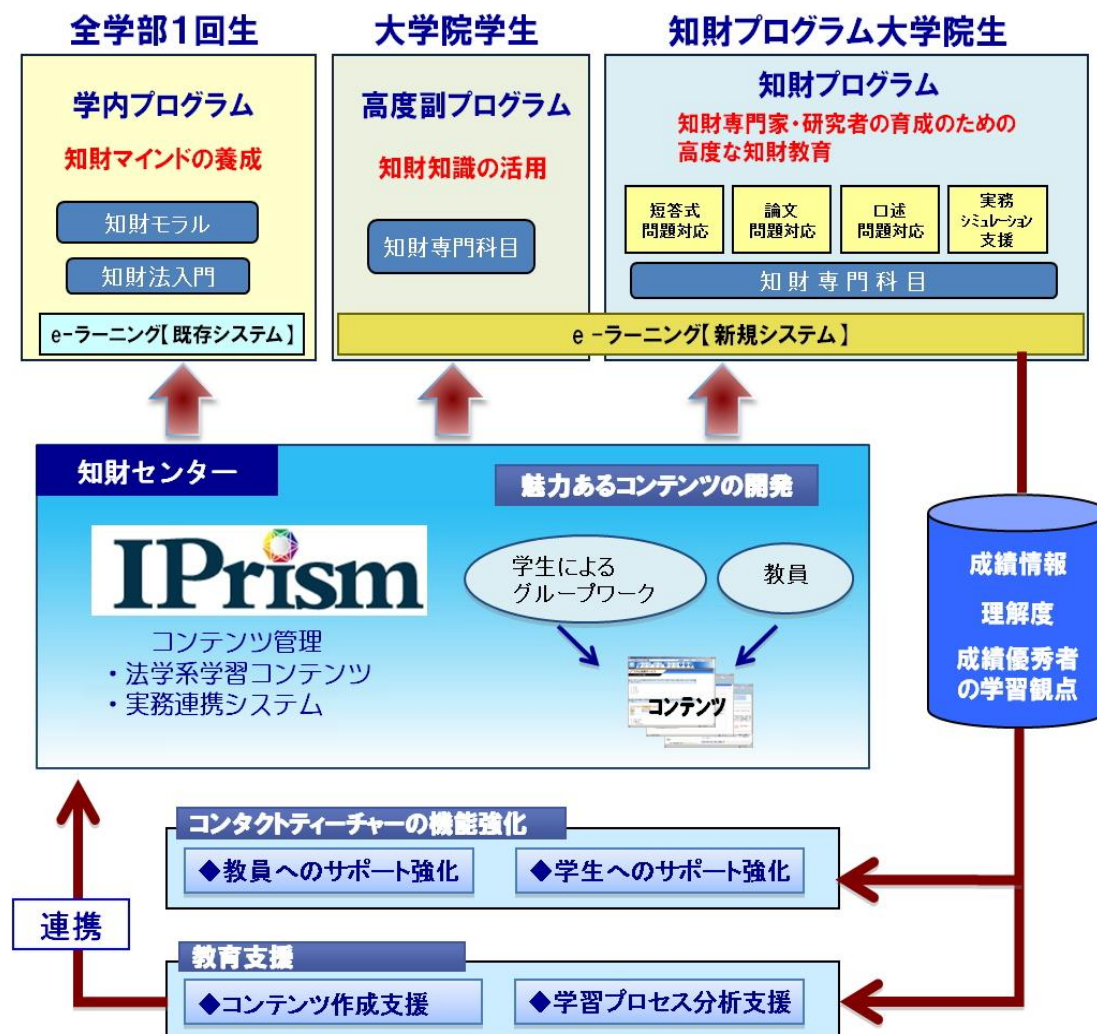
在當前技職教育必須促進人才培育國際化及強化職場競爭力，並全面強化與產業發展緊密連結的國際趨勢下，如何開創國內、外研修及產學合作的管道，即為本所招生與教學之重要指標。因此，1. 大阪工業大學目前積極走向國際及與日本國內、外企業、事務所合作交流的方式，頗值參考。2. 深見專利商標事務所招聘人才的指標及其接受在日本留學外籍生之專業及語言優勢的經營理念及人才選用方式，可作為本所與外國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加強研修或產學合作之參考。

(三) 促進師生雙向交流之國際化經費及設施應逐步充實

1. 師生國際交流研習或產學合作等，特別是赴先進工業國家，再再需要經費的支持。
2. 與先進工業國家的研習或產學合作要持續化，應努力創設雙方互利之誘因，逐漸充實接待或服務之品質，方能俾利於發展長期的合作關係。

四、附錄

大阪大學智財專業教育的組織運作、執行模式及評量機制（IPrism）



資料來源：大阪大學智財中心網頁

(<http://www.iprism.osaka-u.ac.jp/center/system.html>)